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452号

罪犯郑汉军，男，1970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(2022)黔02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郑汉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(2022)黔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郑汉军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郑汉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建议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提请对罪犯郑汉军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汉军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现死刑缓期执行期已满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

罪犯郑汉军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及证人监狱干警、服刑人员的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汉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应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郑汉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审 判 员 钟 利
审 判 员 张 宇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442号

罪犯曹永发，男，1984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黔04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曹永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24394元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曹永发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曹永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永发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未发现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

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永发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曹永发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
审 判 员 钟 利

审 判 员 张 宇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506号

罪犯杨开祥，男，1982年11月12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0)黔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杨开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黔刑终2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开祥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杨开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开祥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未

发现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开祥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杨开祥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
审 判 员 钟 利

审 判 员 张 宇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513号

罪犯王明顺，男，1975年8月8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(2021)黔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王明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明顺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王明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明顺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

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明顺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王明顺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
审 判 员 钟 利

审 判 员 张 宇


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512号

罪犯黄雄，男，1977年12月6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北省建始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(2020)黔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黄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黔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雄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黄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雄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财产性判

项已执行终结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雄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黄雄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
审 判 员 钟 利

审 判 员 张 宇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官助理 何美玉
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505号

罪犯谢忠祥，男，1977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黔23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谢忠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天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黔刑终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谢忠祥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谢忠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忠祥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未发现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忠祥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谢忠祥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审 判 员 钟 利
审 判 员 张 宇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455号

罪犯韩黄龙，男，1963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((2021)黔04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韩黄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韩黄龙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韩黄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韩黄龙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未发现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

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韩黄龙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韩黄龙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
审 判 员 钟 利

审 判 员 张 宇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511号

罪犯江多胜，男，1985年2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(2020)黔23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江多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万元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江多胜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江多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多胜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未发

现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多胜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江多胜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
审 判 员 钟 利

审 判 员 张 宇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500号

罪犯汪兵，男，1984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(2019)黔23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汪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(2021)黔刑终2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汪兵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汪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兵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未发现

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兵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汪兵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
审 判 员 钟 利

审 判 员 级 张 宇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法官助理 何美玉

书 记 员 蔡锦科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5)黔刑更470号

罪犯周帮华，男，1985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(2018)黔04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周帮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本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(2019)黔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帮华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周帮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自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帮华自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未发

现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、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帮华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周帮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（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即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秦 娟
审 判 员 钟 利
审 判 员 张 宇



法 官 助 理 何美玉
书 记 员 蔡锦科